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7號

抗 告 人 陳嘉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(福斯汽車)

法定代理人 楊振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於111年11月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8,000元向相對人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並簽訂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。惟抗告人駕駛系爭汽車不到3個月即發生煞車有異聲，抗告人通知相對人此情形，配合相對人前往彰化地區維修廠進行維修，至112年4月29日維修已達四次，仍無法修復剎車瑕疵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履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檸檬車條款，同意抗告人解約，並全數歸還118萬8,000元車款與保險支出8萬2,045元等情。經原法院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953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長年居住於臺中市，因父親介紹始會至彰化地區向相對人購買系爭汽車，依抗告人提出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抗告人進行維修都是由臺中至彰化；抗告人向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亦在臺中市政府進行，掛號信件也投遞抗告人臺中住所。又消費訴訟原則上屬於任意管轄，當事人可以合意排除消費者保護法

（下稱消保法）第47條所定的管轄，非指定管轄與專屬管轄，懇請將此案留在原法院審理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號，此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依抗告人提出之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可知，相對人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管轄，原法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

(二)再按消保法第47條規定：「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」，而依同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可知消費訴訟係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。所謂「消費者」，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；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則稱之為「消費關係」，此觀同法第2條第1、3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，依抗告人起訴時提出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記載可知，抗告人主張其在位於彰化縣○○鄉之相對人公司購買系爭汽車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抗告人自陳以現金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0號購入系爭汽車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，及維修地點係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（見原審卷第21至27頁服務維修費清單），堪認兩造係在相對人之營業所付款、交車及進行維修，則抗告人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在彰化縣，依消保法第47條規定亦應由彰化地院管轄，原法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

(三)至於抗告人因自己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地區，而向臺中市政府提起消費爭議調解，並非系爭汽車之消費關係自始即在臺中市；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所明定，抗告人現居住臺中市，其掛號信件投遞臺中住所，亦無涉管轄權之認定。此外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抗告人並未舉證兩造有成立合意由原法院管轄之合意管轄，則原法院對本案即無管轄權。

(四)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彰化地院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